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贝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2,299,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2,993.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2,99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迪贝转债",债券代码"11354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贝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1.9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迪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50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迪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迪贝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7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5,723,28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5,010,000	否	否	2024/12/10	2026/5/2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9%	1.1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10,000	--	--	--	--	--	5.29%	1.10%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70,713,283	75,723,283	79.93%	16.63%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70,713,283	75,723,283	79.93%	16.6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56,293,283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9.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7%,融资余额87,5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融资余额9,93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0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5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4年第52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0.10%至2.40%	2024年06月05日	188天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12月10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97,853.81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5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6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9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0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2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3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79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4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2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3	大额存单	2,197.22	-	-	2,197.22
24	大额存单	1,094.08	-	-	1,094.08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7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15,791.30	92,500	747.83	23,291.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291.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708.7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37.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96)。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54.30万元,同比下降10.08%,归母净利润-4,047.27万元,同比下降4,061.36%;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522.59万元,同比下降4.05%,公司,归母净利润-6,408.71万元,同比下降58.35%;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004.89万元,归母净利润452.27万元。公司前两年业绩持续亏损,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有所上涨但规模不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连续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涨幅显著偏离主板综指,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1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名,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其中任志祥董事和胡天高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建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资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资本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资本应急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陈三联监事因工作安排委托张范全监事出席并表决,马晓峰监事因工作安排委托王聪聪监事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2024年度本行监事会对董监高履职评价的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4票回避(关联方董事程旭哲、李涛、李坚、吴通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孙盛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2-2024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30日14:45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启动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但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监管要求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旅游集团")作为控股股东,针对世博旅游集团下属宜良世博九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九乡风景区与云南旅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予以解决。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九乡风景区仍处于开发建设期,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善且近期存在大额投资计划,加之2020年初爆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对旅游景区运营业务冲击较大,企业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世博旅游集团将九乡风景区的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2024年12月10日,九乡风景区与云南旅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尚未解决。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世博旅游集团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九乡风景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再次延期三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的内容

2017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标题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相关方出具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告了世博旅游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其中关于九乡风景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世博旅游集团将尽快梳理宜良世博九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关系,充分依靠地方政府解决土地、房产、社区等问题,规范有序发展,并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公司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经上市公司决议放弃优先收购权后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世博旅游集团自上述承诺出具后,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推动宜良世博九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和业务整合,梳理其产权关系,促进企业规范有序发展。其次,世博旅游集团和云南旅游于2018年9月25日通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宜良世博九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给云南旅游进行管理,云南旅游以受托管理宜良世博九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渡方式推进相关同业竞争的解决,同时世博旅游集团也落实了各项措施提升相关主体的盈利能力并取得一定效果。

三、本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原因

九乡风景区仍处于开发建设期,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善且存在土地瑕疵资产,企业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考虑,目前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宜良世博九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30,053,230	27,533,493	50,075,229	47,219,915
营业成本	221,767,717	33,520,174	29,918,889	27,584,599
利润总额	1,570,670	-83,067,906	3,107,653	4,175,600
净利润	1,106,375	-83,329,164	2,569,462	4,167,816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94,169,136	2,776,029,583	2,814,619,489	2,839,232,228
负债总额	1,449,169,041	1,814,220,325	1,850,240,768	1,870,685,691
净资产	1,045,000,094	961,809,258	964,378,720	968,546,537

鉴于九乡风景区目前注入上市公司尚不具备条件,故世博旅游集团拟对原承诺履行期限申请延长。

四、延期后的承诺

2024年12月4日,世博旅游集团再次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世博旅游集团拟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的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延长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在此期间,世博旅游集团和云南旅游将继续执行此前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主体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

五、本次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世博旅游集团本次拟申请延期的承诺是在公司2015年再融资期间,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做出,属于自愿性承诺,是可以撤销、可以延期、可以变更的承诺。本次延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好谦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盛典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盛典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孙盛典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公司董事,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孙盛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盛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八)出席会议对象

1. 202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提案》	√
2.00	《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上述第1项提案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先生需回避表决。

2.上述提案需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等其他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2月2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五)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提案》	√			
2.00	《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